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5〕19号

关于甬沪宁金扬线原油管道龙袍新城段 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甬沪宁金扬线原油管道龙袍新城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公司拟在六合区实施甬沪宁金扬线原油管道龙袍新城段改线工程。工程拟新建管道约 9.3 千米，起点位于南京市六合区东李村北侧，向北至 S356 省道，转向西沿 S356 省道敷设至划子口河东侧，转向南与原管道相连，设计管径 508 毫米，设计压力 6.4 兆帕；处置旧管道长度约 7.6 千米，其中拆除约 6.6 千米，注浆约 1 千米。工程不新增站场和阀室，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工程总投资约 7590.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45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优化施工安排，减少水体扰动和植被破坏。涉及临时用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临时用地恢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内，不得向附近水体倾倒固体废物和排放废水。施工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施工结束后根据周边生态状况对施工迹地等区域实施复垦或生态修复，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采取加强初期管护等措施确保修复成效。

（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管道设计等级、防腐措施、作业方式等要求。加密设置管道标识桩，设置视频监控、泄漏检测和紧急截断系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和巡检工作，定期开展管道检测。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等，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国家管网集团等现有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的联动。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生活污水设施收集、处理。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基坑排水、泥浆废水、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泥浆池、沉淀池、隔油池等应确保足够容积，并做好防渗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编制旧管道处置相关专项实施方案，并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落实施工期扬尘控制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符合标准的车辆、油品、施工机械。合理布置作业场地，优化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措施避免噪声扰民。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利用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五）强化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报告书》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落实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进一步完善生态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必要的生态补偿措施。

（六）工程开工前 15 日应到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三、《报告书》经批复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工程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